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杰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并决议如下：

1、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公告。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2、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